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宜良县人民政府签署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投资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主要内容提示：

- 1、项目名称：宜良县工业园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
- 2、投资规模：根据园区招商引资规划及用能规划，预计项目总投资约1.48亿元人民币。项目根据宜良县北古城工业片区目前及未来客户用汽情况分期建设。
- 3、合同约定的项目建设期为24个月，公司将根据项目特点加快实施进度，早日投产。
- 4、该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 5、风险提示：详见公告第四部分。

2015年3月18日，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乙方”）与宜良县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了《投资协议书》，就公司在宜良县北古城工业片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项目达成一致意见。

一、 协议主要内容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合作模式：公司采用 BOO（建设-运营-拥有）模式。根据园区用能企业需求在宜良县北古城工业片区投资建设生物质能集中供热站，为园区用能企业提供配套热力（蒸汽），并负责提供燃料与运营服务。

2、投资规模：公司将根据园区企业需求分期建设，集中供热站首期建设规模根据目前园区用能企业实际用汽量（约 12-16 万吨蒸汽）进行规划建设，未来供热负荷扩容视园区新增用能情况而定。根据园区招商引资规划及用能规划，预计项目总投资约 1.48 亿元人民币。

3、项目用地：项目用地位置在宜良县工业园区北古城片区，项目征用土地约 25 亩。

4、项目建设周期：首期建设自土地交付之日起 24 个月内。

（二）甲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甲方承诺与乙方签署生物质能集中供热合作协议具有排他性，在乙方提供的热力满足园区入驻企业需求的前提下，园区内除箱板纸包装片区（该片区位置较为偏远，不在集中供热规划范围内）外不再另建其他集中供热设施。

2、甲方负责协调乙方与入园企业签订生物质能供热合同。

3、甲方负责督促相关职能部门组织土地上报审批，并协助乙方完成发改、经贸、规划、土地、建设、环保、水务、林业、工商、安监等相关审批手续，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按照乙方项目建设要求，保证做到“三通”（即水通、电通、道路通）。

4、甲方承诺乙方在宜良的投资项目，可执行国家西部大开发有关政策和云南省昆明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省级宜良县工业园区现行有关的优惠政策。

（三）乙方的主要权利与义务

1、乙方投资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符合《宜良县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2、乙方须依法在宜良县注册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项目公司，并承诺各种税、费缴纳在宜良县行政区域内。

3、项目建成后，乙方供热需保证满足甲方建设开发的速度，及时配套增加集中供热负荷，保证甲方园区内已入园企业蒸汽正常合理需求。

4、乙方承诺供热价格不高于当地天然气供热价格，污染物排放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帮助园区实现节能减排增效的战略目标。

二、宜良县工业园区基本情况

宜良工业园区总格局是“一园两片”，即北古城工业园、东山工业片区及南部农产品加工业片区。规划规模约14.9平方公里。总体定位为：新昆明农产品加工基地；发展现代制造加工业的新空间；新型工业化的示范区。园区计划到2015年，饲料加工产量将达到100万吨，实现产值150亿元，建成云南最大的饲料生产加工基地。2014年，在云南省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政策的推动下，宜良县进一步加快能源结构优化调整，加大清洁能源推广力度，积极开发以生物柴油、生物质固体成型燃料为主的生物质能利用。目前，园区已进驻多家用能企业，主要为饲料企业，如新希望饲料、海大饲料、北大农饲料、正邦饲料、通威饲料、滇大饲料等，未来随新增用能企业入驻园区，用能规模有望进一步扩大。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宜良县工业园区生物质能集中供热项目为公司在云南省的首个生物质能集中供能项目，预示示范意义显著，未来公司将加大对西南市场的开发力度。

2、考虑到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张开辉对本项目的主导推动作用及公司业务开拓，公司计划实施“事业合伙人制度”，与张开辉控股的公司共同成立合资公司对该项目及未来新签项目进行投资、建设与运营。合资公司股权构成中公司出资比例为85%。

3、虽然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期限较长，但公司将根据项目特点加快实施进度，早日投产。

4、该合同履行对本公司本年度的收入、利润不构成重大影响，但对未来公司的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5、《投资协议书》的签订不会对公司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协议而对相关当事人形成重大依赖。

6、履行本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风险提示

1、项目根据宜良县北古城工业片区目前及未来客户用汽情况分期建设。首期建设规模用汽量根据目前园区用能企业初步测算，未来第二期项目投资根据园

区入园企业和用热需求情况确定，具有一定不确定性。

2、项目投入运行后，公司承诺供热价格不高于当地天然气供热价格，未来可能面临蒸汽价格受当地液化天然气（LNG）价格下降而降低的风险。

3、本项目是公司省外又一园区供热项目，项目异地投资运营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管理风险、人员风险、工程施工风险、运营风险等。

五、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推动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的实施。

2、公司将持续披露本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六、报备文件

1、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宜良县人民政府签署的《投资协议书》。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0日